

CHUBB®
安 达 人 寿

安达传承守创 储蓄保障计划 III







灵活规划财富传承后代 成就更丰裕未来

在规划人生计划时，您和挚爱可能有著不同理想；或是希望把个人成就代代相传。

安达传承守创储蓄保障计划 III（「安达传承守创 III」）透过派发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增保红利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您的保单提供稳定的回报。此外，您还可选择更改保单受保人，或转换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至一份分拆保单，将您累积的财富传承给挚爱。

此计划提供的 3 大财富增长来源，助您建立财富之余，还能满足您人生中大小需要，助您完美掌握机遇。此外，计划更让您指定于指定日期把丰硕成果传承后代，达成长远理财目标。

计划概要





财富增长满足您的财务需要

- 安达传承守创 III 提供 3 大财富增长渠道，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增保红利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 您可提取非保证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及其相应的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以满足您不同需要；或可选择保留提取金额在保单内累积及赚取非保证利息以锁定收益



稳定收入来源应付您的退休生活

- 您可行使年金选择多达两次，坐享稳定收入来源
- 您可收取每月固定年金入息直至 120 岁，享受无忧退休生活



给予您最大灵活性以传承您的财富予下一代

- 您可不限次数地更改保单受保人，或转换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至一份分拆保单，将您累积的财富传承给挚爱
- 您可为指定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择，在受保人身故后该指定受益人将成为一份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新保单的受保人



助您未雨绸缪

- 长达两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假期减轻您于保费缴付期间的财务负担
- 一旦患上指定疾病，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为受保人提供财政支持
- 继任持有人可于不测时接管保单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助您进行遗产规划

- 您可以为每位受益人选择最切合您偏好的支付或遗产规划安排。这包括一笔过、以 10、20 或 30 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您亦可以选择一笔过和分期支付的组合，或考虑保单延续选择。此外，您可以选择支付安排的指定日期。

01

财富增长满足您的财务需要

- 安达传承守创 III 提供 3 大财富增长来源，助您建立财富。
 - (i) 保证现金价值随著保单生效年期增加而上升，以确保您的储蓄即使面对市场波动仍能稳步增长。
 - (ii) 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是安达传承守创 III（一份分红储蓄保障计划）下提供的两种非保证红利，让您可分享本公司的可分配盈余。

增保红利由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只要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支付而保单仍然生效。增保红利设有参考价值，而金额则由本公司厘定及不时调整。一经派发至保单，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即属保证，并永久成为保单的一部分。此参考价值会用作计算身故赔偿，增保红利同时带有非保证现金价值，会于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现金提取、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请注意，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并不一定相等于其参考价值。

终期红利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只要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支付，保单便可按终期红利的形式于保单生效满指定年期后每年分享本公司的可分红盈余。终期红利设有参考价值及现金价值。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会用作计算身故赔偿，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则会于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现金提取、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及现金价值均为非保证，我们将于支付该参考价值或现金价值时厘定其金额。请注意，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并不一定相等于其参考价值。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及现金价值在支付前均属非保证金额。另请注意，终期红利可升可跌，既不会在保单内累积，也不会永久成为保单的一部分。

▪ 现金提取 锁定非保证红利

安达传承守创 III 透过提供现金提取，可灵活地满足您与家人不时转变的财务需要。只要保单内的累积增保红利具有现金价值，您便可作出现金提取。提取金额将由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及其相关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支付。

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您亦可选择将提取金额保留在保单内累积，并按我们不时厘定的利率赚取利息，累积在您的保单的提取金额连同非保证的利息（如有）之总额将成为累积提取金额。

稳定收入来源应付您的退休生活

为确保稳定收入，您可以行使多达两次年金选择，于现金提取（全数提取选项）或部份退保时可行使一次，于整份保单退保时可行使另一次。透过现金提取或部份退保行使年金选择后，仍可更改受保人。

您可于转换年金入息时拣选下列其中一项年金选择或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其他年金选择：

▪ 定额年金入息

我们将向年金领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金额由本公司厘定，直至年金领取人年满 120 岁或身故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 20 年年金入息保证年期的定额年金入息

我们将向年金领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金额由本公司单独酌情决定，而年期则为本公司在批核您转换年金入息申请后不少于 20 年（「保证年期」）。若年金领取人于保证年期完结后仍然健在，我们将会向年金领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直至年金领取人年满 120 岁或身故为止，以较先者为准。若年金领取人于保证年期内身故，我们将会于年金领取人健在时支付其每月固定年金入息；于年金领取人身故后，我们将会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予指定的受益人，直至保证年期完结为止。

02

03

给予您最大灵活性以传承您的财富予下一代

安达传承守创 III 助您把累积的财富传承给挚爱。

- **不限次数地更改受保人**

您可以不限次数地更改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受保人，每名新受保人可受保至年满 120 岁为止。只要符合指定条件，您可由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更改受保人，期满日将会更改至新受保人年龄为 120 岁之保单周年日，而所有保单价值将维持不变。

- **不限次数地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一份分拆保单**

您可能希望将累积的财富传承给多位挚爱。由指定保单周年日起，安达传承守创 III 可以让您转换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至一份分拆保单及为分拆保单指定一位受保人（「分拆保单受保人」）。

分拆保单和原有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而分拆保单的期满日将为分拆保单受保人年龄为 120 岁之保单周年日。

04

助您未雨绸缪

- **保费假期减轻您于财务困难时的负担**

您可由第 1 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最多两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将在我们批核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保单假期只适用于保费缴付期为 5 年、8 年及 18 年的保单。

-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提供稳定财政支持，协助投保人面对指定疾病**

于第 3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当投保人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该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会被执行，并定期向您支付选择的金额。

- **于不测时继任持有人接管保单**

您可以指定一位继任持有人，当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患上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或帕金森症时，继任持有人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05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助您进行遗产规划

安达传承守创 III 提供人寿保障至受保人年满 120 岁，让您倍感安心。若受保人身故，应付的身故赔偿将以下列较高者为准：

- 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累积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加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之总和；或
-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 101%，并扣除根据保单已支付的任何提取金额。

若受益人是慈善组织，我们将根据您定下的比例将人寿保险金支付予指定的慈善组织，同时，我们将会向指定的慈善组织作出捐赠，而该捐赠金额相等于应付给该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金额，如果应付给所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之合计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捐赠总额将不超过 10,000 美元。

除了传统以一笔过形式支付外，安达传承守创 III 亦提供其他人寿保险金的支付及/或遗产规划选择，让您为每位受益人选择最切合您偏好的人寿保险金支付及/或遗产规划安排。您可选择以 10、20 或 30 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并且可以选择支付安排的指定日期。您亦可以选择一笔过和分期支付的组合，或考虑保单延续选择。透过保单延续选择，您可以指定一名人士为新保单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保单持有人，于受保人身故后，该名人士将成为一份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新保单的受保人和持有人。

06

申请简易 毋须体检

一般而言，只要每名受保人名下的总名义金额不超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每名受保人指定限额，该受保人便毋须进行身体检查。

示例

示例 1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投保年龄	40
保费缴付模式	每年	每年基本保费	500,000 美元
保费缴付期	2 年	总已缴基本保费	1,000,000 美元

Paul 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拥有一家公司。Paul 结婚后，Paul 的妻子 Emma 生下了他的女儿 Emily。

为了累积和传承财富，Paul 于 40 岁时决定投保安达传承守创 III，助他造福子孙后代。保费缴付期为 2 年，每年基本保费为 500,000 美元。

Paul 利用安达传承守创 III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的灵活性，为他的妻子和女儿作出以下安排，并指定慈善组织作为受益人之一。



妻子：Emma

全额分期支付：在人寿保险金的索偿获我们批准后，我们将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分 10 年期以每月形式支付。



女儿：Emily

保单延续选择：Paul 为 Emily 选择保单延续选择。Emily 将成为一份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新保单的受保人和持有人，并继承 Paul 的保单下所累积的保单价值之 40%。



慈善组织

一笔过形式支付：在人寿保险金的索偿获我们批准后，我们将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



保单开始

0

Paul 投保安达传承守创 III，保费缴付期为 2 年，每年基本保费为 500,000 美元。



第 2 个
保单周年日

2

Paul 已缴付所有保费。

退保价值：15,434 美元



第 20 个
保单周年日

20

Paul 于 60 岁（第 20 个保单年度）已届退休之龄。虽然 Paul 未有即时财务需要，但担心日后健康状况可能恶化而未能照顾自己，所以他提出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退保价值：2,722,439 美元



第 25 个
保单周年日

25

Paul 于 65 岁（第 25 个保单年度）被诊断患上帕金森症，本公司于是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每年 50,000 美元的定期款项用作支持 Paul 的医疗和生活支出。

退保价值（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前）：3,779,325 美元

合计提取金额：1,05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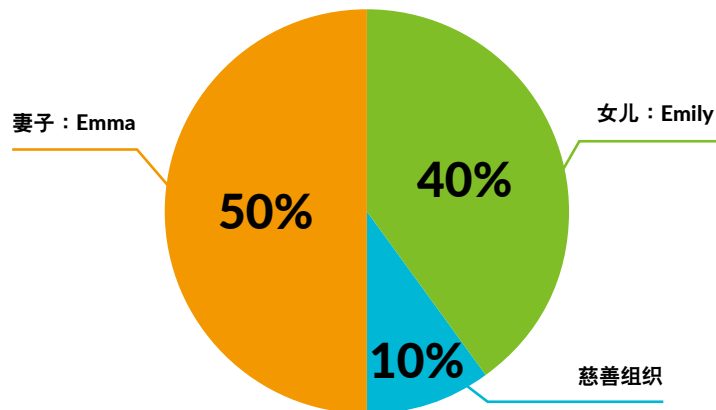
退保价值（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后）：12,866,294 美元



第 45 个
保单周年日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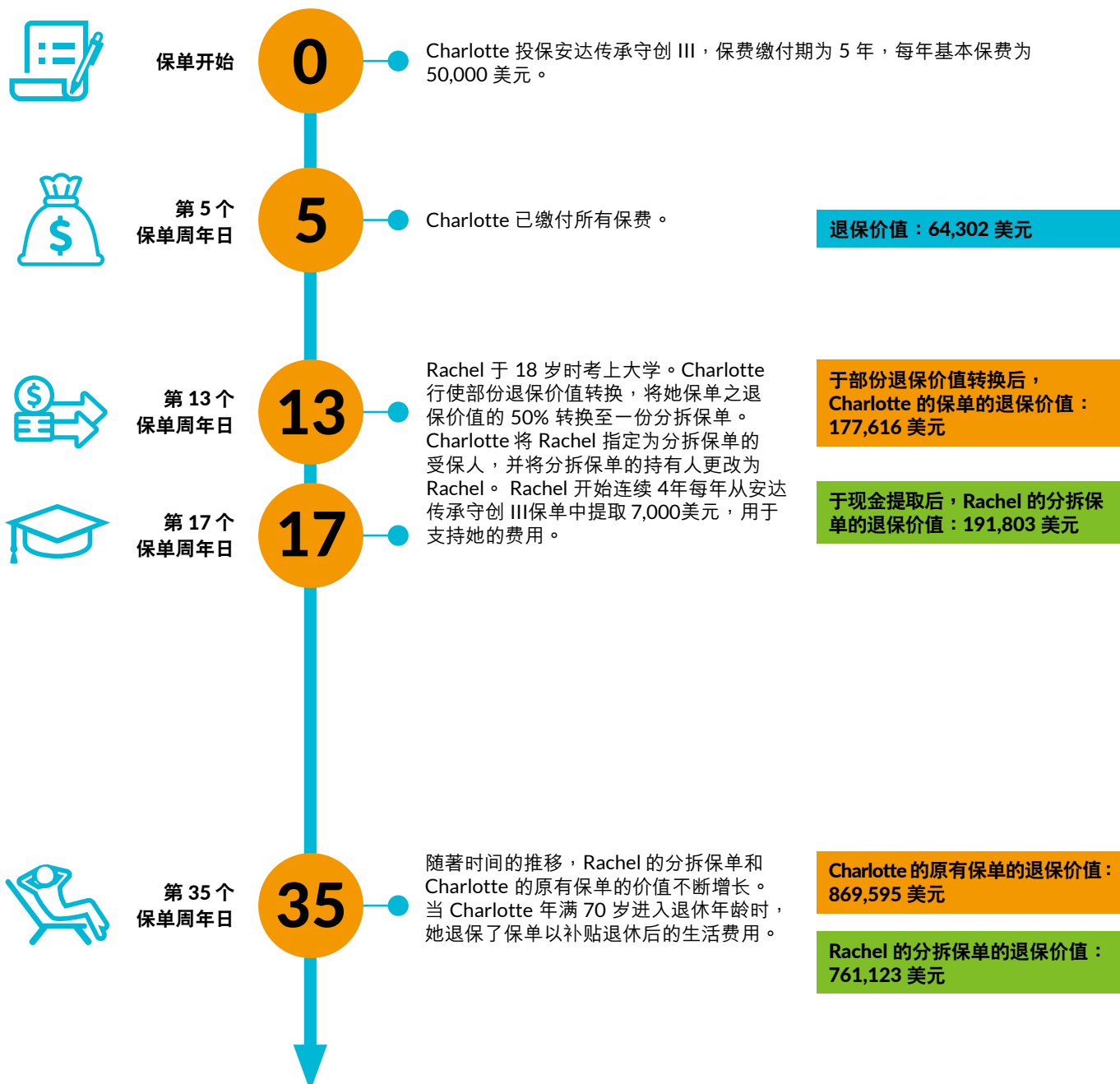
不幸地，Paul 于 85 岁（第 45 个保单年度）时去世，他的妻子 Emma 开始分 10 年以每月形式收取 53,609 美元人寿保险金，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于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支付予 Emma。他的女儿 Emily 成为一份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新保单的受保人和持有人，该份新的保单于保单年度终结时的退保价值为 5,146,517 美元，Emily 让新保单的保单价值持续滚存。同时，人寿保险金的 10%，即 1,286,629 美元，将被支付给 Paul 指定的慈善组织，同时，因应付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总额超过 10,000 美元，安达人寿亦会捐赠 10,000 美元给该慈善组织。



示例 2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Charlotte，35岁，已婚并有一女儿		
保费缴付模式	每年	每年基本保费	50,000 美元
保费缴付期	5 年	总已缴基本保费	250,000 美元

Charlotte 是一名律师，35 岁，已婚，有 1 个 5 岁的女儿 Rachel。她投保了安达传承守创 III，保费缴付期为 5 年，每年缴纳基本保费 50,000 美元，为 Rachel 规划未来的同时也实现她自己的财务目标。



^ 附注：

- I.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延伸。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 II. 所有数字乃根据当前预测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I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a. 已按时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征费；
 - b. 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或行使保费假期；
 - c. 并无指定继任持有人；
 - d. 原保单下的指定受益人书面同意成为新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e. 于保单期内，安达传承守创 III 原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合计的名义金额及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
 - f. 保单持有人申请现金提取（全数提取选择）。假设保单持有人要求提取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及其相关之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以支付现金提取的金额。
 - g. 预计退保价值除保证现金价值之外，亦包括累积增保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根据现行红利率预计。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红利乃以本公司现时假设的红利率为根据和并非保证，及由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退保价值实际应付之金额或会随时改变，其价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及
 - h.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会每年被执行，并假设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支付。
- IV. 保单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对准分拆保单的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而本公司可能会就可保利益要求解释或证明。
- V.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更改保单持有人、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保单退保、现金提取及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均须经书面申请办理，并必须得到本公司记录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可参阅本产品之保单条款。

计划的其他资料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投保人年满 120 岁	
保费缴付期	2 年 / 5 年 / 8 年 / 18 年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2 年	0 岁 (15 天) - 75 岁
	5 年	
	8 年	
18 年	0 岁 (15 天) - 65 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均获保证且维持不变。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用金额。	
货币	美元	
名义金额	<p>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保费、增保红利、终期红利及其他相关保单价值，但并不代表投保人身故时应付的身故赔偿。</p> <p>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额： 	
	保费缴付期	最低金额
	2 年	10,000 美元
	5 年	
8 年		
18 年	20,000 美元	
期满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金额：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上限由本公司厘定。 	
	相等于期满日的：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ii) 累积增保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加	
	(iii)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加	
	(iv) 任何累积提取金额；减	
(v) 任何负债（如有）。		

退保价值	<p>相等于保单退保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现金价值；加(ii) 累积增保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加(iii)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加(iv) 任何累积提取金额；减(v) 任何负债（如有）。
部分退保价值	<p>相等于部分退保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ii) 累积增保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加(iii)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减(iv) 任何负债（如有）。 <p>而 (i)、(ii) 及 (iii) 将按最近期一次名义金额减少部分之比例而计算。</p>
身故赔偿	<p>将以受保人身故时下列较高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及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之总和；或▪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 101% 减去保单已支付的任何提取金额。

备注

现金提取

1. 现金提取后，已派发至保单之累积增保红利参考价值会按比例减少以反映现金提取。此外，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亦会相应地减少。
2. 当您申请现金提取，您可选择 (i) 全数提取、(ii) 累积利息或 (iii) 使用提取金额以支付保费。
 - (i) 全数提取
您可选择全数提取提取金额。
 - (ii) 累积利息
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您可选择于申请现金提取时累积提取金额。当您的申请获我们批准后，该金额将累积于您的保单及获得利息，其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若您的保单下有任何累积提取金额，我们会于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整份保单退保及保单期满时向您发放累积提取金额。您亦可向我们提出申请于保单期内随时提取此部份，惟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的任何行政规定。
当受保人身故时，若您的保单下有任何累积提取金额，累积提取金额将会包含在人寿保险金的金额中。
 - (iii) 支付保费
您可要求使用提取金额以支付保费，惟受限于我们现行的行政规定。

年金选择

3. 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在符合以下条件及经本公司批核下，您可以行使年金选择：
 - (i) 您必须为保单的受保人；
 - (ii) 保单须已生效 10 年以上；
 - (iii) 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保费已全数缴清；
 - (iv) 您须于保单资料页上所列之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缴清保费日期后方可行使年金选择；
 - (v) 已偿还所有负债（如有）；
 - (vi) 您于行使年金选择时的年龄必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厘定之最低及最高要求。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关年龄之最低及最高要求分别为 55 岁及 85 岁；
 - (vii) 您所申请用于转换年金入息之提取金额（即增保红利之现金价值及其相应的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部分退保价值或退保价值金额，不可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之最低要求。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关最低要求为 50,000 美元；
 - (viii) 于 (i) 最近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如适用）（或由 (ii) 保单延续选项的新保单生效日（如适用）或 (iii) 原有保单转换部份退保价值所签发的分拆保单之签发日期（如适用）（以最后者为准）后，保单已生效 5 年以上；及
 - (ix) 年金选择最多可行使 2 次：于现金提取（全数提取选项）或部份退保时可行使一次，于整份保单退保时可行使另一次。
4. 转换年金入息一经批核，年金会支付予年金领取人，即为您行使年金选择的申请获本公司批核时您的保单的受保人。我们将毋须再支付相应已转换为年金入息部分的提取金额、部分退保价值及退保价值。
5. 一旦您拣选的年金选择获本公司批核，有关选择将不可撤销。

捐赠予慈善组织

6. 慈善组织指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7. 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指定比例将人寿保险金支付予指定的慈善组织。如果应付给所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之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美元，我们将会向指定的慈善组织作出捐赠，而该捐赠的总金额相等于应付给该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金额。
8. 如果应付给所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之合计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我们的捐赠总额将不超过 10,000 美元，并根据您就该等指定的慈善组织定下的比例分配予该等慈善组织。
9. 该捐赠将根据您定下的比例，于指定日期或在我们批准您的人寿保险金索偿后（视属何情况而定），连同人寿保险金一笔过支付予您指定的每间慈善组织。

更改受保人

10. 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 (i) 您的更改受保人申请在第 1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而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作出。
 - (ii) 准新受保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须于申请更改期间仍然在生；
 - (iv)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a. 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65 岁或以下；
 - b. 新受保人必须符合由本公司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v) 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受保人的可证明；
 - (vi) 您必须对于新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11. 请注意，所有附加于保单的附加保障计划将于更改生效日被终止。您可重新申请附加保障计划，但需另作核保及缴付额外保费。
12. 未被执行的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将于更改生效日被取消。

部份退保价值转换

13.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您可于以下所示之指定保单周年日或以后将原有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分拆保单，及为分拆保单指定一位受保人：

保费缴付年期	保单周年日
2 年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	第 8 个保单周年日
8 年	第 11 个保单周年日
18 年	第 21 个保单周年日

14. 部份退保价值转换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在转换后原有保单剩馀的退保价值，以及被转换至分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分别不少于本公司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
 - (ii) 原有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就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分拆保单之事作出书面同意，准分拆保单受保人必须书面同意被指定为分拆保单受保人；
 - (iii) 受保人及分拆保单受保人必须于转换生效之日仍然在生；
 - (iv)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a. 准分拆保单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65 岁或以下；
 - b. 准分拆保单受保人必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v) 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准分拆保单受保人的可证明；
 - (vi) 您对于准分拆保单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
 - (vii) 所有截至转换生效之日为止您尚欠付本公司之贷款及其累积利息已全数偿还；及
 - (vi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15. 在您的申请获批准后，根据您申请转换至分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金额，名义金额、基本计划的保费、身故赔偿、原有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派发至原有保单的累积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及任何累积提取金额将会按比例减少，并转换至分拆保单。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亦会相应减少。为免引起疑问，受保人及任何附加于原有保单的附加保障计划会维持不变，而且不会影响原有保单的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及/或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保费假期

16. 保费假期只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 5 年、8 年及 18 年之保单。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后，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保费假期。保费假期会于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您可以按整年为单位申请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合共最长为两个保单年度。为免引起疑问，在保费假期开始前，须至少已缴付 2 个保单年度的保费。

17. 保费假期并不是保费豁免，保费到期日将顺延至保费假期结束之后。除非另外说明，否则期满日将维持不变。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假期期间维持不变，保费假期后之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会显示于附加批注上。于保费假期期间，您的保单将继续按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形式分享本公司的可分红盈餘，惟该红利的金额将相等于是保费假期开始时之保单周年日之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的价值，该价值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单独酌情决定。
18. 保费假期不适用于附加保障计划，附加保障计划将会于保费假期开始时被终止。于保费假期后，您可以重新申请附加保障计划，惟须经本公司批准及由本公司决定任何应付的附加保费。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19.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根据您的要求，每位受益人可以有不同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a. 于指定日期一笔过形式支付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于指定日期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 b.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人寿保险金的百分比。剩餘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如有），将在您的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c.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于指定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人寿保险金特定的百分比。剩餘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如有），将于指定日期以一笔过形式支付。分期形式及/或一笔过形式支付的指定日期可以不同。
 - d. 保单延续选择
您可以为指定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择。当受保人身故时，若符合列于保单条款所有条件，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的新保单受保人。
20.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时，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且保单没有被转让；
 - (ii) 受益人于任何时候无权更改由保单持有人所选定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ii) 如须支付的人寿保险金少于本公司就每份保单不时订定的最低人寿保险金，人寿保险金将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iv) 任何支付/分期形式支付将根据本公司指定的付款形式支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保留权利更改分期支付之日期及/或方式的权利。如果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的指定日期及/或支付或分期支付日期不是营业日，我们保留权利在下一个适用的营业日进行任何支付或分期支付；
 - (v) 假如保单已被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让、绝对转让），或保单持有人已变更，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将被撤销，本公司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当保单转让已被取消或保单持有人变更后，保单持有人或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vi) 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令本公司满意的在生证明之权利；
 - (vii) 当本公司支付全数人寿保险金及其累积利息（如有）后，本公司对保单再无任何责任；及
 - (viii) 符合本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
21. 当您为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择，当受保人身故时，您的保单（「原保单」）将被终止，新保单将会被订立。若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原保单的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i) 原保单下的指定受益人必须书面同意成为新保单的新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ii) 若原保单下的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该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必须书面同意成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将成为新保单受保人的指定受益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65 岁或以下；
 - (iv) 新保单受保人必须于新保单生效日仍然在生；
 - (v) 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保单受保人的可证明；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22. 在第 3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而当保单仍然生效时，您可向我们提出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当我们被通知受保人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时，本公司便会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您须于受保人经首次诊断患有上述疾病当天起计 6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及于首次诊断日后的 180 天内自费向我们递交所有相关证明。我们将会以下述方式向您每月或每年支付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定的选择金额：
- (i) 选择的金额将首先从任何累积提取金额支付；
 - (ii) 如前述之价值未能完全支付选择的金额，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及其相应之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会透过现金提取方式提取；
 - (iii) 如仍然未能完全支付选择的金额，保单会继续透过部份退保来提取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其相应之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23. 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所有负债（如有）均已偿还；
 - (ii) 选择的金额不可少于本公司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及
 - (iii) 符合本公司单独酌情决定下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任何其他规则。

其他资料

24. 本公司将会先扣除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25.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26. 「总已缴基本保费」指支付予本公司之安达传承守创 III 保费总额，但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于受保人身故日期后至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剩之安达传承守创 III 任何已缴保费。若安达传承守创 III 的名义金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则由保单的签发日直至最近期一次名义金额减少的生效日期期间的总已缴基本保费将按比例减少。
27. 除非于本产品介绍册内另外说明，本产品介绍册特定术语的定义均与保单条款一致。如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定义与保单条款有任何差异，以保单条款中的定义为准。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达传承守创 III 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未来需要储蓄及通过投资累积财富。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馀（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馀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达传承守创 III 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30% - 50%
股票类资产	50% - 7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

就提供年金选择的产品而言，与支付年金入息有关的投资策略或与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有所不同。

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过往红利之履行比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请注意，过往之履行比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分红实现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停缴保费选择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敬请留意，当停缴保费选择生效时，您于保单下的可享利益或会受影响。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行使保费假期的风险

于保费假期期间，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维持不变并会记录于一份批注内。请留意，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单独酌情决定。当保费假期开始时，任何附加于基本计划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被终止。

▪ 行使年金选项风险

若您对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提取金额行使年金选择，在选择定额年金入息选项后，年金收入将因年金领取人的年龄而异，而所收取的金额有可能高于或低于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提取金额。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提取现金（如适用）、将保单部份退保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适用）、或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提取现金（如适用）或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
- 整份保单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保单期满日（即受保人年满 120 岁的保单周年日）；
-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单；或
-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之总和。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您的保单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起计 2 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为免引起疑问，相关期间将从新保单（如适用）下的新保单生效日或分拆保单（如适用）下的分拆保单生效日开始重新计算。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冷静期

如您或新保单保单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不满意保单或新保单（适用于保单延续选择被行使的情况），您或新保单保单持有人有权将之取消。您或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于紧接保单或新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或新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或新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或新保单。若第 21 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新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视此情况如同保单延续选择未被行使般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的指定部份予新保单保单持有人。若有任何支付给新保单的保费，本公司将以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我们根据新保单给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新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将以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原先于保单缴付的货币并以当时所缴金额作上限。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 30% 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 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份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 80 (2E) 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商标。